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0〕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会计核算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强调如下：

一、各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要遵守《陕西省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社会捐赠款物接受和管理办法》（陕肺炎办发〔2020〕10号）要求，明确纪律，严格工作

程序，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等制度，切实加强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实相符、公开透明。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要求，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和公立医院、红十字会等预算单位分别依据《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指导，保障会计制度实施质量。指导、督促《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得到有效落实。

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捐赠相关业务会计核算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联系人：卢珂平 马龙 电话：029-68936404



(此件主动公开)